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3〕88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
印发，请遵照执行。

常州工学院

2023年12月1日

常州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明确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财政部第二次修改）、《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62号）、《常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常政规2013第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由学校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的资产，学校使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具体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的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和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及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推动国有资产的科学、合理配置和节约、有效使用；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第四条 国有资产的管理内容包括：产权的登记、界定、变动和纠纷的调处；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评估，统计报告和监督等。

第五条 学校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坚持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坚持国有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坚持国有资产管理与绩效管理相结合，坚持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位”的管理体制，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使用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員”5个层次进行管理。

第七条 学校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由校长任主任，由分管资产管理的副校长任副主任，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审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及实施细则；

（三）研究制定学校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方案，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四）按照学校国有资产添置、使用与处置程序，审议或审定学校国有资产添置、使用与处置事项；

（五）负责向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党委常委会报告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在国有资产管理处设国有资

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校国有资产管理统筹和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拟定学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学校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包括对外投资、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科技成果转让、物资采购等的论证及报批工作。

（三）组织学校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纠纷调处等工作。

（四）组织办理重大资产的调拨、转让、报损、报废的报批手续。

（五）负责规划学校资产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积极探索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方案，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六）组织协调学校其他国有资产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七）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八）收集整理会议议题，提出初步意见，报请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审定；

（九）落实和督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十）完成学校和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建立国有资产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制度。院长办公

室、国有资产管理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计划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图书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等部门是国有资产的业务主管部门，对所属管理的国有资产实施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院长办公室负责学校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房屋及构筑物、家具及一般设备的管理，组织实施全校国有资产采购及招投标工作。

（三）教务处负责学校实验室、教室以及教学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

（四）科技处、社科处负责学校科研仪器设备的管理以及学校专利权、著作权、版权、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工作。

（五）计划财务处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财务政策和法规，负责国有资金的计划、分配、核算工作。建立健全现金、各种存款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时清理结算应收、应付、暂付(预付)款项和短期投资，规避各种财务风险。

（六）后勤管理处负责房屋、构筑物、道路和市政设施、家具等的日常维护和维修管理工作。

（七）基建处负责新建工程的立项、建设、竣工验收、国有资产移交等的管理工作。

（八）图书馆负责管理全校的图书资料（含电子文献资源）等的管理工作。

(九)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学校信息化系统建设及设备更新管理工作。

(十)审计处、纪委办公室负责对全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审计和责任追究。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直属教学部、职能部门、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是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和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在各归口职能部门指导下，贯彻执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

(二)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和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清查，做到账、物、标签相符，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率、完好率，做到物尽其用，发挥效益。

(三)确定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员，明确岗位职责。维护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本单位管理的国有资产信息。

(四)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国有资产的清查、界定、登记、统计汇总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提高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率，购前充分论证、使用中做好管理及资源共享工作。

(六)负责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的保管人对其安全性、完整性负责，使用人对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的行为负责，保管人和使用人做好相关国有资产使用前后的交接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国有资产使用单位根据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通过购置、建设、调剂、租赁和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国有资产的行为。

第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遵循依法配置、保障需要、科学合理、优化结构、勤俭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配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使用单位根据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依据国有资产配置标准，提出拟配置国有资产的品目、数量、性能，学校综合考虑国有资产存量状况等因素，制定学校年度国有资产配置计划，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执行。

第十五条 购置国有资产，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配置坚持调剂优先的原则，能通过调剂、共享共用、租赁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建）。调剂的范围包括：

- （一）超标配置的国有资产；
- （二）低效运转、利用率低的国有资产；
- （三）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
- （四）因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闲置不用的国有资产；
- （五）其他需要调剂使用的国有资产。

第十七条 新增国有资产应及时进行验收、登记，并进行相

应的账务管理。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应首先保证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十九条 学校各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相应的国有资产购置、验收、登记入账、领用、保管、使用、维护、清查、报废、处置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学校各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对使用的国有资产要定期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签相符，账物相符，确保国有资产完整和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损失和浪费。

第二十一条 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做到物尽其用，发挥国有资产的最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长期闲置不用的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管理处可根据需要合理调剂，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学校国有固定资产的使用管理依据《常州工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三条 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商誉等国有无形资产的管理，防止国有无形资产流失。

第二十四条 利用学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规定报市财政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未经批准对外投资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科研成果形成的国有无形资产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章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转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是指学校为完成正常的事业计划和业务活动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经营性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在保证完成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取得收益活动的国有资产。

第二十七条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转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主要方式有：

（一）用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作为初始投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兴办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二）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入股、合资、联营。

（三）用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作为注册资金，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兴办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附属营业单位。

（四）用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

（五）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将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转作经营性国有资产，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可行性论证并写出专题报告，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经批准的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转经营性国有资

产，须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020 第 732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国有资产评估，核定其价值量，并以此作为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依据。

第三十条 学校对于转作经营性的国有资产要建立专项管理制度，包括专项登记、专项考核等，并在学校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转作经营性国有资产，须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一）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转经营性国有资产形成的经济实体，其资产所有权属学校，企业不得擅自改变其国有性质，企业根据学校授权有自主经营的权利，但须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用非经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入股、合资、联营的，学校按照投资额所占被投资企业资本的份额，收取投资收益。

（三）用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须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按审批权限和程序审批，由学校与租赁方协商确定租赁费。

（四）学校对已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单位占有、使用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均实行有偿使用的原则，以其实际占有的国有资产总额为基数，按国有资产类别收取占用费。

第三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转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等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第六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用、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一种行为，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三十四条 学校占有、使用的各类国有资产的处置均由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单位价值在规定的标准以上的经校领导审批后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

第三十五条 申报处理程序：

（一）由使用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处置申请；

（二）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国家、省、市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及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鉴定论证，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

（三）报上级有权处理部门审批后，国有资产管理处按有关政策规定的流程，组织办理实物处置。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或成立临时工作机构等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后或临时工作机构撤销时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置。未经审批，主办单位不得擅自占有或者处置。主办单位须对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

第三十七条 单位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应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

册，拟定处置方案，经审批，并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科研项目协作单位购买的资产、社会捐赠的资产按照科研项目合作协议、捐赠协议等进行处置。

第三十九条 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包括出售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均属学校所有，须交计划财务处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任何单位不准截留、挪用。

第四十条 加强国有资产处置的管理，坚决制止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的各种违法乱纪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国有资产。擅自处理国有资产的单位和个人均按违反财经纪律处理。对使国有资产受到严重侵害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必要的经济处罚，并追究其行政责任，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资产的；
- （二）出售、置换国有资产的；
- （三）合并、分立、清算的；
- （四）将国有资产整体或者部分租赁给非国有单位的；
- （五）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 （六）涉及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 （七）以非货币性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

(八)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专项国有资产清查:

(一) 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省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组织资产清查的;

(二)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损失的;

(三)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四)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改变,涉及国有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五) 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六) 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为应当进行国有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专项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国有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具体实施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产权界定、资产登记与纠纷调处

第四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进行产权界定:

(一) 整体或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二) 利用资产对外投资的;

(三) 发生合并、分立、资产转让等涉及产权变动的;

(四) 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特定经济行为需要开展产权界

定工作的；

(五)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为需要进行产权界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加强产权产籍管理,妥当保管各类实物资产的购置凭证,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车、船和其他有权属登记要求的资产权属登记及其相关产权转移或变更。

第四十六条 加强对外投资股权、债权和知识产权监管,建立健全各类权属资料和管理档案。

第四十七条 资产发生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归口管理部门协调解决,必要时报请学校解决。

第九章 资产报告

第四十八条 学校各单位对所占用学校国有资产的状况,都要定期按要求做出报告。

第四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各占用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报告,做到内容完整、真实,数字准确。同时,对占用学校国有资产的变动、结存情况和使用效益做出分析说明。

第五十条 学校有关部门按照学校或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编报学校国有资产汇总表及分析说明,向学校领导、上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为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及编制学校财务预算提供决策依据。

第十章 资产信息管理

第五十一条 资产信息管理是指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学校国有资产的现状以及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进行动态管理。

第五十二条 计划财务处协同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学校占有使用的资产状况,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报表格式及内容要求定期递交国有资产报告。

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动态管理的要求,对国有资产的现状以及配置、占用、使用、处置、收益进行动态专项管理,及时将本单位国有资产变动信息统一录入“常州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不断提高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十一章 责任

第五十四条 占有、使用学校资产的各部门、各单位都有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义务和责任,应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将追究其责任:

(一)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对国有资产造成严重丢失或损坏,不反映、不提出建议、不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

(二)在产权管理工作中,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办事,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十六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建议学校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履行职责，放松国有资产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不按规定权限，擅自批准产权变动，随意处置国有资产的。

（三）对所管辖国有资产损失情况不反映、不报告、不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

第五十七条 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改正，并按管理权限，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履行职责，资产管理不善，造成严重损坏、丢失的。

（二）未如实进行产权登记，不填报国有资产报表，隐瞒真实情况的。

（三）擅自转让、处置国有资产和用于经营投资的。

（四）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对用于经营投资的国有资产，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不履行投资者权益，不收缴资产收益的。

第五十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及占有、使用资产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造成资产严重损坏和丢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类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单位。

第六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转作经营资产的按本办法予以规范。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国有资产管理处,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常州工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常工政〔2017〕182号)同时废止。